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遠通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綉湘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文淵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蔡文淵前執本院109年度上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伊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強制執行（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16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不依伊先前陳報系爭動產之價額酌定拍賣價格，亦不送請鑑價，逕未附理由及考慮近年物價波動甚鉅，直接援用109年度司執字第15108號強制執行事件第一次拍賣價格之50%即新臺幣（下同）1,862,290元為基準，於拍賣期日，自100萬元開始喊價，因未有人出價，當場交相對人以188萬元作價承受，顯有未依法定訂底價及酌定保證金而進行拍賣之違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及原裁定不查，駁回抗告人之異議，顯有不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從而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

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動產強制執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8日執行拍賣時，因無人應買，當場作價188萬元由相對人以其債權承受，嗣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送兩造表示意見，抗告人於111年6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27日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並於同年月28日核發系爭動產已由相對人聲明承受證明書，及通知相對人系爭執行程序業經終結，復於系爭執行名義上註記未受償金額為45,707元，並檢還系爭執行名義，而抗告人於同年7月1日，對原處分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同年月1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各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據上可見，抗告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藉由聲明異議將原處分或程序予以撤銷或更正，自無許抗告人聲明異議之餘地。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並予維持，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宣妤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